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G4/26/8C

B1/15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2018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》

繼本局於2017年10月12日就《2017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刊憲一事發出通告後，現再通知貴機構立法會已於2018年1月24日通過該條例草案，並頒布為《2018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》(《2018年修訂條例》)。《2018年修訂條例》已於今日刊憲。

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銀行業條例》，使監管制度符合有關大額風險承擔限額及恢復規劃的最新國際標準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：

- 就風險承擔限額而言，《2018年修訂條例》引入第81A、81B及81C條，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制定規則，訂明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限額。金融管理專員會運用這項權力制定規則，以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(「巴塞爾委員會」)的新大額風險承擔框架，以及因應最新的市場發展及風險管理方法，更新《銀行業條例》內若干現有大額風險承擔條文。有關規則將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制定，並須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，以及遵從適用於制定資本、流動性及披露規則的相同諮詢規定。有關規則會取代《銀行業條例》第XV部第80、81、83、85、87、87A、88及90條；該等條文將於有關的新規則生效後予以廢除。
- 就恢復規劃而言，金融管理專員至今依靠《銀行業條例》賦予的資料收集權力，以要求認可機構擬備恢復計劃。為提高透明度及確定性，並確保全面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的《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》，《2018年修訂條例》在《銀行業條例》內引入全新的第XIIA部，明確訂立恢復規劃規定。根據新條文，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須擬訂、維持及呈交恢復計劃；並可在考慮認可機構的性質、規模及複雜程度後，就其恢復計劃施加

規定，以確保有關計劃切合其目的。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修訂其恢復計劃，以處理所辨識的任何不足之處，以及指示認可機構在特定條件下實施恢復計劃中的一項或多項措施。認可機構須就已發生(或相當可能發生)其恢復計劃內指明的任何啟動事件通知金融管理專員。此外，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若干情況下，對認可機構的本港註冊控權公司施加有關恢復計劃的相若規定。

除上述修訂外，《2018年修訂條例》亦廢除《銀行業(指明香港公營單位)公告》(第155章，附屬法例O)；該公告自《2012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》廢除《銀行業條例》附表4後，已再無需要。

《2018年修訂條例》的條文將會分階段生效。有關恢復規劃的條文將於今日生效。金管局會更新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RE-1「恢復規劃」，以反映新的法例修訂。

至於風險承擔限額，我們目前的計劃是在2018年內盡快制定有關股權風險承擔的新規則，以取代《銀行業條例》第87條，而其餘的新規則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，以配合巴塞爾委員會所定實施經修訂大額風險承擔框架的日期。我們會在制定規則的過程中充分諮詢業界。

貴機構如對以上所述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許海芝女士(2878 1629)、張錦文先生(有關風險承擔限額)(2878 1022)或陳慧興女士(有關恢復規劃)(2878 1558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何漢傑

2018年2月2日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張誼女士)